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99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55%；深圳金信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662,68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1.05%。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因深圳金信安经营需要，2020年3月16日，深圳金信安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62,683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09月16日。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162,683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9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否	2017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9月16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有限公司	40.38%	9.9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0,162,683	-	-	-	-	-	-	40.38%	9.91%	-

注：1、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末股本466,824,7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0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3 股。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因此深圳金信安此前质押的股份均自动转增，上述表格中质押股份数为自动转增后的数据。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告：临 2019-055），因此深圳金信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质押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转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6,02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48%；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02,855,07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49%。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48,995,647	24.55	135,662,683	135,662,683	91.05	22.35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2,859,554	13.65	67,192,389	67,192,389	81.09	11.0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4,168,929	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024,130	45.48	202,855,072	202,855,072	73.49	33.43	0	0	0	0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后，深圳金信安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将到

期的质押股份均为 135,662,683 股,其中 75,500,000 股到期日为 2020 年 07 月 19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44%; 剩余 60,162,683 股到期日为 2020 年 09 月 16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1%。

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偿还。经深圳金信安与银行、券商资管沟通,自 2018 年 9 月起,深圳金信安于每月月底前固定偿还部分资金。基于此,深圳金信安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将持续降低,公司股价波动对深圳金信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逐步还款后,深圳金信安到期融资额不断减少,以此可排除融资到期偿还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风险可控。

(二) 深圳金信安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 深圳金信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深圳金信安与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